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「發現綠石槽之美」攝影比賽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緣由：結合烈嶼地區推動季節限定「綠石槽」自然美景，藉由攝影比賽活動，吸引遊客對烈嶼地區特色自然風情之發現與認同，透過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綠石槽之美，也為旅程留下一段綠色輝映的美麗時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- 三、攝影主題：以金門縣烈嶼鄉綠石槽為題材（非人物特寫），凡能以優異之構圖、輪廓、光影、色調、技巧…等，充分呈現出「綠石槽之美」。
- 四、相片拍攝期限：110年3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止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自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愛好攝影人士，歡迎參加；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、公所員工不得參與。
- 七、參加數量：每位參賽者作品以3張為限，連作(組照)不收，每人限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為主。
- 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擇期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組成評審團公開評選，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評審標準：
 - (一)攝影主題呈現（主題內容、創意性、整體表現等）。
 - (二)構圖與創意。
 - (三)攝影技巧。
 - (四)主題說明（說明作品之概念）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第一名：計1名，獎金1萬元，烈嶼地區民宿住宿券1張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二)第二名：計1名，獎金5,000元，烈嶼地區民宿住宿券1張，獎狀乙紙。
 - (三)第三名：計1名，獎金3,000元，烈嶼地區民宿住宿券1張，獎狀乙紙。
 - (四)優選獎：計10名，烈嶼地區民宿住宿券1張，獎狀乙紙。
 - (五)佳作獎：共20名，精美紀念品乙份，獎狀乙紙。
- 十一、收件辦法：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發現綠石槽之美攝影比賽』字樣，如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於評審前因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；請於收件期限內送達至：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西路60

號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收，電話：082-36451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得獎公布：經評選後，結果公告於烈嶼鄉公所官網、烈嶼旅遊網及臉書粉絲專頁。

十三、給獎方式：領獎日期、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，屆時請得獎者撥空出席領獎，若因故無法出席請盡早告知主辦單位，將另行告知領獎方式。

十四、參賽規範：

- (一) 作品規格：請沖洗 5X7 之彩色相片，並同時提供原照片電子檔以 JPG 檔案格式儲存光碟，有效畫素 800 萬以上，逾期未繳交或繳交不全者，不受理之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裝裱、格放、疊片、加色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或其他修改情事。
- (三) 投稿作品須為未曾公開發表，無獲任何獎項之作品。
- (四) 參加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（包括規格、資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- (五)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每張參賽作品反面須填寫攝影者姓名、主題名稱，並個別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填寫不完全者，不受理之。
- (七) 得獎作品，著作權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永久性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酬。
- (八) 獎項每人限得一獎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- (九) 得獎作品經查證屬實係冒名、抄襲、拷貝、仿冒者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品、獎牌或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概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) 攝影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作者須自行處理並負完全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；若有糾紛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優勝者取消獎項，並追回獎金。
- (十一) 參賽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十二) 領取獎金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(十三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或爭議者）。

- (十四) 未獲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十五)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本比賽簡章之各項規範辦理。
- (十六) 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。
- (十七)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所說明為準。倘因外在因素或政策調整，本所得即時調整計畫並保有修改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